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伟星新材	股票代码	002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谭 梅	章佳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
电话	0576-85225086	0576-85225086	
电子信箱	wxxc@vasen.com	wxxc@vase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96,696,234.30	2,077,733,370.22	-8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0,008,387.82	271,020,926.82	43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15,416,026.14	268,087,537.44	-19.6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07,325,773.31	580,938,271.09	-29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17	47.0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17	47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82%	5.32%	2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176,012,429.21	6,392,574,863.06	-3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717,751,525.88	4,885,254,164.47	-3.43%

注：

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3.90%、47.06%、47.06%，主要系本期确认对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收益 12,496.61 万元，以及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利得 2,688.06 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所致。

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8,164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 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伟星集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37.90%	603,359,564	0	质押	202,000,000
临海慧星集 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14.68%	233,660,000	0	质押	80,000,000
章卡鹏	境内自然人	5.18%	82,538,434	61,903,825	不适用	0

张三云	境内自然人	1.96%	31,269,218	23,451,913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76%	28,007,074	0	不适用	0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	其他	1.53%	24,304,761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17%	18,691,496	0	不适用	0
金红阳	境内自然人	1.17%	18,563,013	13,922,260	不适用	0
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99%	15,790,097	0	不适用	0
谢瑾琨	境内自然人	0.82%	13,004,609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15.97%、10.88%的股权，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；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，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同时，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）17.59%、12.17%的股权；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。 2、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，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；同时，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.14%的股权，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 3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阳

2026 年 8 月 5 日